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6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23,9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6,7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18.77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股份数量,即4,85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750612%,申购倍数为5,996.9795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资管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资管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4,012	26,499,988.32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35,4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578,569.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0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3,490.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72,4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631,951.6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接受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0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祥科技”A股76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接受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网下和网上之间进行回拨。
5.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战略配售认购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可能导致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的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足额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最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灿勤科技”A股2,100.